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现就国中水务当前实际控制人情况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根据公司2013年6月24日股东名册，国中水务前十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9,725,000	20.56%
2	融通基金公司－工行－融通战略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	5.15%
3	长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江国际信托－金狮20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8,500,000	4.89%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21,360,000	3.67%
5	国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海通－灵活配置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21,210,000	3.64%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0,819,700	3.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80,000	3.43%
8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工行－华融信托－得壹普泰3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200,000	3.30%
9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9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中关村兴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2.75%
9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0	2.75%
1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8,499,000	1.46%

通过上述前十位股东持股情况可以看出，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持股比例仅为 20.56%，其他机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逐步提高。

国中天津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控股”，股票代码“00202”）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持国中水务股份由于国中水务增发股份、自身减持股份等事项，持股比例由最初的 2007 年 70.21%降至目前的 20.56%。同时，国中天津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完成对国中水务的股份减持后，国中控股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公告称，“黑龙江国中水务已不再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而成为本集团一联营投资项目”。

通过上述国中天津持股国中水务股份比例逐步降低且低于 30%，以及国中控股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公告国中水务已成为国中控股的联营投资项目。

二、国中控股第一大股东 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原持有国中控股股权比例为 29%，但国中控股通过（1）20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配售新股 7.12 亿股；（2）2012 年 5 月 8 日完成兑换本金额为港币 294,500,000 元的可换股票据的配售，2012 年 5 月 14 日根据该等发行之可换股票据而发行新股 9.5 亿股；（3）2012 年 8 月 14 日再一次完成配售新股 8.54 亿股，持股比例逐步降至目前的 16.99%。同时国中控股第二大股东鹏欣控股持股比例为 11.66%。

由此可以看出，Rich Monitor Limited/李月华女士对国中控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没有过半数的实际控制权，无法确保其在国中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和决议事项时拥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目前国中水务股权结构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国中水务目前不存在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盖章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25日

